

关于逗留日本的居留资格持有者的预计再入境请求

截至 2020年10月1日

※外国人谁希望在今年9月7日星期一之后离开日本，请通过以下表示的方法，发送电子邮件和提供重新入境计划至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不会连络与外国人谁提供重新入境计划，除了回复电子邮件。

这种请求手续是免费的。

今年 8 月 28 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公布如下信息：“关于逗留日本的居留资格持有者，在机场检查能力扩充等的基础上，经 9 月 1 日后实施的规定手续后，即可允许持再入国许可的出境者从拒绝入境地区再入境”。

希望通过本项措施重新入境的人士，请在出境日本前，保证采取新增的防疫措施，并从出入国在留管理厅收取受理单。

【对象】

领取居留卡后旅居日本的外国人，符合以下任一项，并预计前往拒绝入境对象地区的人士

- 已收到有效的再入国许可的人士
- 持有有效护照与居留卡，并被视作可通过再入国许可出入境的人士

(注 1) 特别永住者不属于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5 条第 1 项的审查对象，不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的各种措施而被拒入境，因此不是本项措施的对象。

(注 2) 持“外交”或“公务”居留资格的人士不是本项措施的对象。

(注 3) 没有具体出境计划的人士、预计出境日本的日期在 1 个月以后的人士请勿请求。

手续方法

1 保证采取新增的防疫措施

除了目前的边境措施，需要保证采取下述新增的防疫措施和现在进行的防疫措施。

确认内容并同意遵守时，请通过下述 2 规定的方法进行预计再入境请求。

【新增的防疫措施】

在逗留国家地区出境前 72 小时内接受检查，再入境时持有证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新冠病感染症相关检查证明（以下称“检查证明”）重新入境日本时，将检查证明或副本提交给入国审查官

2 预计再入境请求

保证再入境日本时将遵守上述新增防疫措施的人士，在9月1号后，请在填写必要事项后，将预计再入境请求的邮件通过下述邮件地址发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请求人送信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本目的。

此外，请求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填写有误时，将无法受理请求。

※由于是根据机场检查能力等情况交付受理单，因此超过可交付件数时，可能暂停受理。

※受理单在办理再入境手续时仅限 1 次有效。

※添加附件的邮件及被判定为垃圾邮件的邮件将不受理。

※不受理来自日本国外的请求。已经出境日本国外的人士，请咨询逗留国就近的日本国大使馆、领事馆。

※1 次只能请求一人。请求时请按个人进行。

※邮件正文的必要事项请以半角英文数字填写。

3 受理单的领取

对于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确认请求，并确认为请求对象的人士，我们将回复邮件通知请求已受理（以下称“受理单”）。

回复的邮件即为受理单，因此请务必保存数据或打印。

※收件箱在设置拒收垃圾邮件的情况下，有可能会收不到回信。还请事先对收件箱的设置进行确认。

4 出境手续

请在出发机场将受理单提交给入境审查官。

无法提交受理单时，可能无法利用本项措施。

5 获取检查证明

请在逗留国家地区出境前 72 小时内接受检查，并取得证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检查证明。

※原则上，请使用指定格式，并准备由当地医疗机构填写（全部英文描述），经医生签名或盖章的证明。使用任意格式时，请准备与指定格式内容相同的证明。

※关于检查手法，仅认定指定格式中所述的检体采集，检查法，除此以外均不认可。

[持再入国许可出境的外国人再入境时所需的新冠病毒感染症相关检查证明格式](#)

6 再入境手续

到达日本后，接受指定的新冠病毒感染症相关检查。

在检疫后的入境审查时，请提交受理单与证明后接受审查。

未持有检查证明等情况下，可能会被拒入境。

必要事项填写示例

1 追加的防疫措施

特設ホームページ掲載の追加的防疫措置の内容を確認しました。再入国に当たっては、同措置に従うことを誓約します。

I have confirmed the additional quarantine measures on the dedicated website and pledge to comply with these measures when re-entering Japan.

2 再入国予定

再入国の予定は以下のとおりです。

My schedule for re-entry to Japan is as follows.

(1)在留カード番号(Residence Card Number) : AB12345678CD

(2)国籍・地域 (Country/Region) : USA

(3)氏名 (Name) : TURNER ELIZABETH
(4)性別(Sex) : Female
(5)生年月日(DOB) : 19851231(yyyymmdd)
(6)渡航予定先(Destination) : USA
(7)出国予定年月日(Departure Date) : 20200910
(8)出国予定港(Departure Port) : NARITA
(9)再入国予定年月日(Re-entry Date) : 20201001
(10)再入国予定港(Re-entry Port) : HANEDA

*关于项目编号 2 (7) 至 (10) 预定的重新输入日期和港口, 如果您在申请时输入了计划, 就没有问题。
即使在申请后更改了预定日期和港口, 也无需再次请求, 除非将预定出发日期更改了一个月或更长时间。

邮件发送方法

根据当前居住的地区, 在邮件主题「再入国予定の申出について」、按照正文的填写示例填写必要事项后, 将邮件发送到以下邮件地址。

●居住于东京都、神奈川県、埼玉県、千葉県、茨城县、栃木县、群馬县、山梨县、长野县或新潟县的人士请点击此处

reentry-confirmation-req01.immi@i.moj.go.jp

●居住于其他地区的人士请点击此处

reentry-confirmation-req02.immi@i.moj.go.jp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不可能交付受理单, 如果您在申请时不输入了项目编号 1 “誓約文” 文章或不够项目编号 2 在留卡的数字。

发送电子邮件前, 再一次确认填写的必要事项

来电查询

电话: 098-987-1154 (接待时间 9:30~18:15 (星期六, 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

※进行查询之前, 请检查 [FAQ \(常见问题\)](#)。